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完成後，由劉東先生實益擁有的東越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9.20% (假設[•]並無獲行使)。

除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東先生及其配偶王玲利女士於若干公司股本權益少於5%或暫無營業的公司持有權益，並於下列公司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劉東先生、王玲利女士及 彼等的[•]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劉東先生及 王玲利女士擔任 的管理職位
銀杉化纖	中國	於2005年已終止進行生產活動。 過去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 主要作為玩具製造原料之用的 化纖面料及短纖維	劉東先生：98% (附註1)	無
天瑞投資	中國	天浩100%股本權益的投資 控股	劉東先生：100% (附註2)	無
天浩	中國	紡織品的染整	天瑞投資：75%	無

附註1：劉東先生(透過其本身及其信託人)持有銀杉化纖98%的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銀仕來紡織」一段。

附註2：劉東先生(透過其信託人、其配偶王玲利女士及王玲利女士之母單敏女士)持有天瑞投資100%的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匯銀紡織」一段。

誠如董事確認，銀杉化纖於2005年已終止進行生產活動，原因為其關業務因市場疲弱及採購原料供應存在困難而無利可圖。於終止進行生產活動前，銀杉化纖的產品主要作為玩具製造原料之用，並不適用於作為紡織製造的原料。銀杉化纖的主要客戶為山東省的玩具及服裝製造商，而本集團與銀杉化纖概無共同客戶。劉東先生告知，其擬將銀杉化纖作為與紡織業無關的業務的投資公司之用。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劉東先生告知，天浩是現時天瑞投資的唯一投資。天浩從事面料產品的染整業務，並非本集團現時進行或計劃進行的業務，且不涉及面料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以及生產紗線(將用作我們的原料)。天浩的主要客戶是化纖紡織品製造商。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天浩並無共同客戶，而基於上述理由，並無存在競爭。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由控股股東擁有的上述公司的業務有明確區分。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東越及劉東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各別承諾，除下列情況外，於中國及／或任何其他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內，彼不會並將促使其[•]或彼等任何人士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本文件所載的與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不時擬經營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該等活動或業務(「限制活動」)。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前提是，該等股份須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控股股東或彼等的[•]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
- (b) 控股股東或彼等的[•]概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管理層。

控股股東各自聲明並保證，於不競爭契約日期，其或其任何[•]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限制活動(除透過本集團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各別承諾，促使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任何[•]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提供者」) 所物色或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 (「新機會」) 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本公司：

- (a) 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彼等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本公司，並應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本公司為考慮以下事項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i) 新機會會否與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核心業務及／或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 取得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 (「提供通知」)；及
- (b) 提供者僅於(i) 提供者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拒絕新機會及確認新機會不會與其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 提供者並未於本公司接獲提供通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本公司通知的情況下，方有權取得新機會。倘提供者取得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提供者將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接獲提供通知後，本公司應就以下事項向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不可於有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 徵詢意見及決定：(a) 有關新機會會否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 取得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競爭承諾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如本文件「[•]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後並在此規限下，方可作實。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約項下的責任將持續有效，直至 (以最早者為準)：

- (a) 股份終止於[•]上市的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日期。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不競爭契約的有效期內，就本公司或本集團（倘相關）因其違反不競爭契約項下的任何承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彌償並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獲得彌償。

控股股東將於年度報告內就其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最少審閱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我們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不競爭契約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約及其為基準拒絕的任何新商機）而於年度報告或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

管理層、融資及營運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

不競爭 — 儘管若干業務如本節上文所述般由控股股東擁有，然而控股股東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管理層獨立 —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我們認為，董事會的運作將獨立於控股股東，此乃由於：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權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擬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將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完整公平地披露其利益，並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此架構與現時香港的企業管治常規一致。

財務獨立 —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欠劉東先生(控股股東)、孫啟蓮女士(劉東先生之母)、東越、銀杉化纖、天浩、銀龍實業及呂瑞川先生(本公司顧問)分別約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3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3百萬元。所有結欠彼等的尚餘款項已於或將於[•]前清償。於[•]，多個關聯方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有擔保已於或將於[•]前獲銀行解除。於該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於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有關於[•]的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於[•]，我們為關聯方提供若干擔保(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並根據經批註調解協議(定義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為[•]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一段)，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或將於[•]前獲解除。有關經批註調解協議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為[•]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一段。

營運獨立 —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進行業務，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分用其工作團隊。儘管於[•]，本集團與關聯方有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下文「與銀龍實業的關係」一段)，然而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預期概無與[•](定義見[•])的過往關聯方交易將於[•]後繼續。

與銀龍實業的關係

銀龍實業的資料

於[•]，曾與本集團進行若干交易的銀龍實業由劉東先生及其[•]控制。

銀龍實業於1999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紗線產品及供應公用設施。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龍實業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我們於[•]自銀龍實業採購紗線，並與其訂立加工安排。儘管我們是其最大客戶，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銀龍實業於[•]概無以獨家形式向我們供應紗線產品或提供加工服務，其亦銷售少量紗線產品予其他第三方客戶(如面料製造商)。銀龍實業與本集團於[•]的其他交易包括向銀龍實業銷售製成品、輔配項目以及提供輔助服務、向銀龍實業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博山區經濟開發區銀龍村建築面積16,302.81平方米的物業(於2010年12月31日終止)，以及由銀龍實業向本集團供應蒸汽，該等交易入賬列為於[•]的關聯方交易。有關於[•]的關聯方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本文件「業務」一節中「紗線及面料生產的縱向整合」、「我們的供應商」及「燃料及公用設施」各段。

銀龍資產收購事項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完成銀龍資產收購事項，據此，我們自銀龍實業收購約90,000紗錠及其他紡紗機器及配套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8,100,984.67元。代價人民幣28,100,984.67元相等於獨立資產估值師於2010年10月31日評估的標的資產價值減2個月的折舊價值，即標的資產由估值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移交日期期間的折舊。於2011年4月1日，我們與銀龍實業以書面形式訂明銀龍資產收購事項的協議。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決定不收購銀龍實業全部股本權益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 (a)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由高檔棉紗、天絲及／或新材料新纖維所製的面料產品。本集團根據銀龍資產收購事項未有收購的大部分機器及設備(「**除外機器**」)是專門用於生產化纖或僅適用於生產粗支紗線，並不適合本集團所用；而銀龍實業保留部分適用於進一步加工紗線的除外機器(包括倍捻機及併線機)，則可繼續為其客戶提供紗線加工服務。因此，當時收購除外機器或銀龍實業全部股本權益的任何建議並不與本集團的主要生產線一致，亦並非銀龍實業的意願；及
- (b)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設計、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的業務，而銀龍實業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紗線。本集團於進行銀龍資產收購事項時不擬從事銷售紗線的新業務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線。因此，本集團僅收購預期將配合我們主要業務的機器及設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收購銀龍資產收購事項項下的除外機器或銀龍實業的全部股本權益乃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由於可確保紗線供應質量穩定及鄰近供應地點，董事亦認為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有利。

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完成後，就董事所深知，銀龍實業保留專門用於生產化纖或粗支紗線或進一步加工紗線的多種紡紗機器及設備，並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紗線及供應公用設施的業務。董事已確認，於2010年12月31日後，考慮到與銀龍實業的緊密業務關係、銀龍實業按本集團所要求而保留的優質紗線存貨(於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完成前所生產)以及本集團的生產需求，本集團繼續以與其他供應商或加工代理的相若價格水平自銀龍實業採購紗線及配件產品，要求銀龍實業進一步加工紗線(例如倍捻、併線及倒捲，以構成加捻紗等紗線的若干功能特性，而非供應棉花作生產紗線之用)，及自銀龍實業購買蒸汽。然而，本集團與銀龍實業的交易規模已大幅縮小。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銀龍實業的紗線採購額(包括採購紗線及進一步加工紗線的成本)合共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19%，當中，如上文所述自銀龍實業採購其保留的優質紗線存貨(於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完成前所生產)的採購額合共約人民幣13.24百萬元，佔期內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5%。

董事已確認，鑑於銀龍實業的主要產品將不再與本集團生產高檔面料產品的策略一致，本集團客戶亦無特別要求致使本集團須自外部加工代理進一步加工紗線，且本集團可自其他外部供應商採購紗線及輔配產品，自2011年7月起，經計及上述考慮因素並按現有業務計劃，本集團已不再與銀龍實業進行任何交易，且董事預期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再與銀龍實業進行任何交易(包括採購棉紗及輔配產品及進一步加工協議)，惟於[•]後將繼續自銀龍實業購買蒸汽除外。有關銀龍實業向本集團供應蒸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燃料及公用設施」。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銀龍實業的股權變動

訴訟(定義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為[•]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一段)完結後及經銀龍實業當時的股東同意，銀龍實業的股本權益自2008年6月27日起分別由劉東先生、孫啟蓮女士(劉東先生之母)、呂瑞川先生(本公司顧問)及一名[•]擁有21.96%、49.55%、28.05%及0.44%。於2010年10月29日，劉東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1,197,384元出售其於銀龍實業的全部股本權益予孫啟蓮女士，代價乃參考劉東先生對銀龍實業的出資釐定。同日，呂瑞川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4,307,644元出售其於銀龍實業的全部股本權益予呂雲女士(呂瑞川先生之姊)，代價乃參考呂瑞川先生對銀龍實業的出資釐定。鑑於本集團正在擴充業務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考慮到銀龍實業的業務規模及重心所在，劉東先生及呂瑞川先生決定出售彼等於銀龍實業的股本權益，以更專注於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分散彼等於銀龍實業的責任。就此而言，劉東先生及呂瑞川先生接觸彼等各自的[•]孫啟蓮女士及呂雲女士，孫女士及呂女士願意承購劉先生及呂先生當時各自於銀龍實業的股本權益。由於當時已有買家有意購買劉東先生及呂瑞川先生的股本權益，劉先生及呂先生並無費力物色其他[•]潛在買家。自上述轉讓完成後，劉東先生及呂瑞川先生不再於銀龍實業擔任任何職位，且不再參與其管理；而孫啟蓮女士、呂雲女士及一名[•]分別持有銀龍實業股本權益的71.51%、28.05%及0.44%。於2011年4月21日，孫啟蓮女士及呂雲女士各自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6,467,622元及人民幣14,307,644元出售彼等各自於銀龍實業的全部股本權益予[•]，代價乃參考其各自作出的出資及由獨立資產估值師於2010年12月31日對銀龍實業進行評估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而劉東先生及其[•]於同日終止管理及控制銀龍實業。董事已確認，自2011年4月21日起，銀龍實業已成為[•]。